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仲澤先生、陳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張樹強先生、彭海清先生及彭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萍女士、陳勝華先生及吳傑莊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618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7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1/25	—	2026/11/26	2026/1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 A 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7,852,619,170 股，扣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82,776,407 股（因公司持续开展回购，该股份数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点增加 22,979,900 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17,569,842,763 股，拟合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983,911,194.728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 A 股股本（即扣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 A 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 A 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由于公司本次 A 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 A 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17,569,842,763×0.056）÷17,852,619,170≈0.055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5）÷（1＋0）=（前收盘价格-0.0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1/25	—	2026/11/26	2026/1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

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H 股分红派息相关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0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04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除前述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10-59868666

传 真：010-5986899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38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即 2026 年 11 月 9 日，下同），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82,776,407 股。

根据《回购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282,776,407 股股份不享有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和 H 股已回购尚未注销股份后的股本 20,368,879,663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14,066 万元。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7,852,619,170 股，扣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82,776,40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份总数为 17,569,842,763 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 A 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0）

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6 日收盘价为前收盘价格，即 2.63 元/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本次实际分派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0）=（2.63-0.056）÷（1+0）=2.57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

金红利）÷A 股总股本=（17,569,842,763×0.056）÷17,852,619,170≈0.055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63-0.055）÷（1+0）=2.58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57-2.58｜÷2.57×100%≈0.39%，小于 1%。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钟云长

朱 璐

2026年 11月 9日